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馬鐵噪音監控進展報告

目的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在馬鐵通車後一個月，就有關噪音的事宜提交進度報告，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公司在監控馬鐵噪音方面的進展。

2. 馬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啓用，接載居民來往沿線的車站及接駁東鐵，為居民提供具效益的鐵路服務。

法例要求

3. 列車聲浪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的技術備忘錄中的規定管制。技術備忘錄制定了各地區的噪音感應級別，以及在不同時段可接受的噪音水平。馬鐵沿線大部份地區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每 30 分鐘時段內可接受的噪音水平為 55 或 60 分貝（以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4. 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馬鐵工程所批核的《環境許可證》，九鐵須於馬鐵通車後一年內按時為沿線的噪音敏感地點進行噪音監測，確保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

噪音消減措施

5. 為確保列車聲浪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馬鐵透過多項設於列車及軌道上的吸音裝置，消減車輪與路軌磨擦時所產生的聲浪，其中包括在車底、路軌兩旁通道及護牆內側設置吸音墊；為列車加裝「裙邊」；在路軌設置浮動平板及橡膠墊片。此外，在一些鄰近民居的適當路段，更加裝吸音板，加闊路軌兩旁通道及加高護牆。九鐵及環保署於馬鐵通車前進行的噪音監測結果顯示列車運作的聲浪水平能符合法例所定的要求。

噪音監控

6.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九鐵於馬鐵通車後為沿線的噪音敏感地點進行了五次噪音量度。噪音監測結果顯示，馬鐵通車後的聲浪水平，均能持續符合法例所定的要求。

7. 九鐵因應部分花園城居民的關注，在馬鐵通車後在花園城雅芝苑進行噪音量度，結果顯示該處的聲浪水平為 56 分貝，低於法例所定 60 分貝的要求。

列車光線

8. 九鐵亦有留意到有數個特殊地點的住宅單位，雖然噪音水平符合法定水平，但因為該處非常接近鐵路的關係，會受列車的光線所滋擾，為了改善有關情況，九鐵會在下列兩個地點進行工程，加設兩米高的視線屏障：

- (a) 於沙田圍路一段高架橋南行方向的護牆上，加建一度長約一百米的屏障；
- (b) 於沙田路一段高架橋南行方向的護牆上，加建一度長約九十米的屏障。

9. 有關工程將於今年三月至四月開始進行。為避免工程對列車運作造成影響，九鐵會安排工程在晚間收車後進行。在工程期間，承建商需要將屏障由路面吊上高架橋，因此路面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整項工程預期需時六個星期完成。

結語

10. 九鐵會繼續確保馬鐵能持續符合法例要求。環保署亦會密切監察馬鐵在這方面的工作。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